

附件 2:

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相关要求

(一) 社会团体存在下列情形，视情节轻重，分别作出“基本合格”、“不合格”的年检结论。情节轻微且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，或者在年检结论作出前及时改正的，年检结论可以确定为“合格”。

1. 不符合条例规定的法人成立条件的；
2. 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、章程核准、负责人备案手续的；
3.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的；
4. 未按章程规定换届的；
5. 未按章程规定召开会员（代表）大会、理事会的；
6. 负责人管理违反有关规定的（超龄超届任职）；
7. 设立或者管理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违反有关规定的；
8. 财务管理或者资金来源、资产使用违反有关规定的；
9. 因内部管理混乱以致不能正常开展活动，或者开展活动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；
10. 未按规定制定、修改会费标准的（不超过 4 个标准）；
11. 违反社会组织管理规定收取费用的；
12. 违反规定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；
13. 牵头成立非法社会组织或者与非法社会组织有关联的；
14. 其他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

定的。

(二) 社会团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年检结论确定为“不合格”：

1. 年检材料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的；
2. 上年度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的；
3. 违背非营利宗旨开展活动的；
4. 开展活动危害国家安全的。

(三) 社会团体年检期间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给予行政处罚：

1. 年检材料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的；
2. 未按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检材料的；
3. 其他拒不接受或者不按规定接受年检的。

(四)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给予警告，责令改正，限期停止活动，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；情节严重的，予以撤销登记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1. 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，或者出租、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；
2.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；
3.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；
4.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；
5. 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，或者对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疏于管理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6.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；
7. 侵占、私分、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、资助的；
8.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、筹集资金或者接受、使用捐赠、资助的。

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收，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。

无正当理由连续 2 年不按照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规定期限参加年检的，予以撤销登记并公告。

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相关要求

(一)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, 情节轻微的, 确定为“年检基本合格”; 情节严重的, 确定为“年检不合格”:

1. 不符合条例规定的法人成立条件的;
2. 未按规定办理负责人备案手续的;
3. 年度内未开展业务活动的;
4.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的;
5. 未按章程规定换届的;
6. 未按章程规定召开理事会的;
7. 无固定住所或必要的活动场所的;
8. 违反规定使用登记证书、印章或者财务凭证的;
9. 内部管理混乱, 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的;
10. 设立分支机构的;
11.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, 修改章程未按规定核准备案的;
12. 违规开展营利性经营活动的;
13. 财务制度不健全, 资金来源和使用违反有关规定的;
14. 净资产低于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的;
15. 侵占、私分、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、资助的;
16.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、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

赠、资助的；

17. 牵头成立非法社会组织或者与非法社会组织有关联的；
18. 年检中隐瞒真实情况，弄虚作假的；
19.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或年检的；
20.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。

（二）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予以警告，责令改正，限期停止活动；情节严重的，予以撤销登记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1. 涂改、出租、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，或者出租、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；
2. 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；
3.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；
4.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；
5. 设立分支机构的；
6.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；
7. 侵占、私分、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、资助的；
8.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、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、资助的。

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收，

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。

连续两年不按照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规定期限参加年检，或连续两年“年检不合格”的民办非企业单位，予以撤销登记并公告。